

管理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企業管理學系	2
財務金融學系	4
國際企業學系	5
會計學系	7
資訊管理學系	8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9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10



國立東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委會通過
-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3.04.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課委會通過
- 103.04.29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 103.06.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學士班委員會通過
-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課委會通過
- 103.11.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課委會通過
-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4.04.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委會通過
- 104.04.28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4.05.15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先修科目	科目	學分
	經濟學原理-個體篇	3
	會計學原理(一)	3
	管理學	3
	統計學(一)	3
專業必修科目	科目 (6選5) (註一)	學分
	行銷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資訊管理	3
	財務管理	3
	企業策略與分析	3
專業選修科目	科目 (企管系專業選修學程各選 1 門選修課；課程不得重覆)	學分
	組織與行銷學程	3
	供應鏈與流通學程	3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15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 6 學分，共 21 學分(不含先修科目)。 註一：已修習相同(似)專業必修科目者，應經系主任認定另以專業選修科目替代。 註二：先修課程為基礎科目，學生必須修習，但可由系主任認定與其他相關科目抵免。 註三：先修科目可與專業必修科目同時選讀。	

說明：

1.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1 學分(7 門課)。
2.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3.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4. 本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103.04.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財金系課委會通過
 103.04.29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104.04.28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5.15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院別	管理學院	
學系別	財務金融學系	
專業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計量經濟學(一)	3
	財務管理	3
	投資學	3
專業選修科目	科目	學分
	自本系專業選修學程科目中至少選擇 4 門科目代碼為 FIN_ 的課程。	12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及注意事項	<p>一、專業必修 9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4 門課，不得少於 21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若已認抵，則需從本系專業學程之必修科目中補足所差學分。</p> <p>二、專業選修學程科目不包含「企業實習」、「財金專題(一)(二)」、「財金實務講座」、「與財金大師對話(一)(二)」等未列入專業學程學分之科目。</p>	

說明：

1.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1 學分。
2.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除與本系簽訂雙系認抵課程辦法外其他系所課名相同或相似之課程需經本系審查同意方可認列，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3.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4. 本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92年9月17日系務會議訂定
 95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17日課委會會議修訂
 103.04.29 10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5.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先修科目	科目	學分
	管理學	3
	會計學	3
	經濟學原理-個體篇	3
	經濟學原理-總體篇	3
專業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商用英文	3
	統計(二)	3
	統計學(一)	3
	國際企業管理/國際企業學(二選一)	3

專業選修科目	科目	學分
	生產與運籌管理	3
	國際行銷管理	3
	國際商務談判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創新與技術管理	3
	國際財務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行銷管理	3
	商事法	3
	全球產業分析	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國際行銷管理	3
	國際貿易實務	3

專業選修科目	科目	學分
	國際財務管理	3
	國際商約	3
	服務業管理	3
	國際貿易法規	3
	創業管理	3
	創業財務決策	3
	智產權導論	3
	顧客關係管理與行銷	3
	消費者行為	3
	文化創意與地方產業發展	3
	組織行為	3
	電子商務與行動商務	3
	全球經營管理個案研討	3
	服務行銷與創新個案研討	3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12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 12 學分，共 24 學分(不含先修科目)。 註一：已修習相似專業必修科目者，應經系主任認定另以專業選修科目替代。 註二：先修課程為基礎科目，學生必須修習，但可由系主任認定與其他相關科目抵免。 註三：先修科目可與專業必修科目同時選讀。	

說明：

1.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4 學分(不含先修科目)。
2.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3.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4. 本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103.03.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4.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先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會計學原理(一)	3	一	上	先修	
專業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會計學原理(二)	3	一	下	必	*會計學原理(一)
中級會計學(上)	4	二	上	必	*會計學原理(二)
中級會計學(下)	4	二	下	必	*會計學原理(二)
成本與管理會計(上)	3	三	上	必	*會計學原理(二)
成本與管理會計(下)	3	三	下	必	*成本與管理會計(上)
高級會計學(上)	3	三	上	必	*中級會計學(下)
高級會計學(下)	3	三	下	必	*中級會計學(下)
審計學(上)	3	三	下	必	*中級會計學(上)
審計學(下)	3	四	上	必	*中級會計學(上)
注意事項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 29 學分(不含先修科目)。				

說明：

1.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9 學分(不含先修科目)。
2.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3.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4. 本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103.04.1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4.29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105.03.0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4.28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5.13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院別	管理學院
學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
完成輔系應修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自本系兩專業選修學程所列科目中各選修四門課，共24學分；其中跨學程之課程只能認列一次。

說明：

1.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24學分。
2.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20學分，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3.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4. 本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103.04.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4.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106.04.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院別	管理學院	
學系別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管理學	3
	財務管理	3
專業選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科目中選擇 5 門以上，科目代碼為 MSF_ 的課程。	15
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及注意 事項	1. 專業必修 6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5 學分，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1 學分。 2. 專業選修學程科目不包含「企業實習」、「企業參訪」等未列入專業學程學分之科目。	

說明：

1.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1 學分。
2.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3.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4. 本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103.04.0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通過

103.04.29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專業(門)必修科目	學分	修課規定
系 核 心 學 程	休閒遊憩學	3.0	需修讀通過 至少 10 學分
	觀光學概論	3.0	
	休閒社會心理學	3.0	
	休閒學動企劃	3.0	
	觀光遊憩資源管理	3.0	
	觀光規劃概論	3.0	
	觀光休憩行銷管理	3.0	
	全球化與觀光休憩趨勢	1.0	
	畢業專題(上)	1.0	
	畢業專題(下)	1.0	
<p>除需修讀通過系核心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 另需自本系二個選修學程：「休閒遊憩管理學程」與「觀光產業發展學程」中擇 定一學程，並從該學程中修讀通過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p>			

說明：

1.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
2.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3.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本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